

#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投促服务工 作经费（2026）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40608622025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 号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合展路 118 号 5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07

电话: 021-67126666

电话: 1395816535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王箐

联系人: 何小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

服务质量等如下:

(1) 项目推进工作

(2) 政策/资金/人才服务工作

(3) 安商稳商、企业服务等工作

#### (4) 信息统筹工作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元整**；（小写：**2190000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3. 质量标准及验收

3.1.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提供投促相关服务，促进项目成果得以最终应用；工作完成后出具年度工作成果报告。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5. 保密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5.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5.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5.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6. 付款

本项目费用（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元整**；（小写：**2190000** 元）。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额 6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完成半年度工作后，乙方出具合

同额 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完成年度工作并提供年度工作成果报告后，乙方出具合同额 1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

##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过程性工作内容和最终成果保密。最终成果（包括中期报告及最终工作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研究成果。

8.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误期赔偿

11. 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 违约金 / 罚款、调查取证费用 / 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1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